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法治建设，促进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参照北京市国资委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运作实际，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二条</b>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p>	<p><b>第二条</b>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b>以及推进法治建设</b>工作。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p>
<p><b>第八条</b>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五)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计和跟踪，并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发表意见； (六)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b>第八条</b>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五)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计和跟踪，并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发表意见； (六)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b>(七)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工作；</b> (八)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b>第十一条</b>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的下列相关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p>	<p><b>第十一条</b>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的下列相关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b>审计委员会还应关注公司的运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实际需要将与公司及法治建设有关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b></p>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特此说明。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